

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111 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期末報告書

辦理時間：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主管機關：文化部

受委辦/任機關(構)：高雄市政府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提報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期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委員	現勘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一	考古遺址的各種教育推廣活動，可從親近環境的多元面向，進行規劃。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年度規劃導覽志工培訓，後續待館舍開館後，將逐步規劃與周遭相關的環境文化活動。
委員二	1. 臨時展示館未來營運後，其日常經營管理以及周邊攤販與假日人潮的管理，再請市府各單位之間的橫向協調合作，預作準備。 2. 有關繪本內容的專家學者審查情形，再請補充	1. 112 年度將規劃場館基礎營運計畫，並預計與當地協學會規劃工作坊或遊程，增加地方合作與特色。 2. 已補充於辦理進度說明 P. 55~56
委員三	1. 有關監管巡查與日常巡查部分內容誤植，再請修正。 2. 監視器之維護如有遇到困難，可適時反映本部。	1. 感謝委員提點，p. 40 誤植部分於後續成果修正。 2. 已於 8 月 10 日函報文化部，並增加監視器設備更換項目，並於 6 月更換園區 3 台監視器。
委員四	1. 監管巡查的部分，頻率仍希望盡量達到每月 4 次；日常巡查的部分，林園區公所工作人員的考古遺址巡查職訓，以及與監管單位之間的通報機制情形，再請補充。 2. 水土保持的修繕情形與進度，再請補充。 3. 監視器可考慮用紅外線攝影機的方式，架設在樹木或私有土地適當處。	1. 本年度監管巡查每月 2~4 次，後續將增加巡查次數。 2. 111 年將定期巡查土壤是否流失，如評估有位移情形將通報文化部，進行補強改善，後續水土保持修繕，評估納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一起思考。 3. 已於 11 月進行增設更新於 p. 35 與簡報。
業務單位或綜合意見	1. 已過使用年限且已無法正常使用之監視器，請另來函提供清單（含舊有及新裝之型號）及已拆除之監視器，俾利辦理後續財產除帳及登帳事宜。 2. 推廣教材之繪本出版，頗富教育意義，新書發表會可事先函知本部，並可考慮參與相關圖書展覽或競賽，以廣為宣傳。	1. 感謝業務單位提醒，後續將依相關程序辦理除帳及銷帳。 2. 感謝業務單位肯定，後續新書發表會活動將提前函知貴部。

期末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現勘意見	意見回覆
委員一	仍請仔細調查標示全區可能受豪大雨損害的潛在風險區域。	明年度巡查事項將陸續受豪大雨受損的調查潛在風險區域標示，並依照現實情形通報與規畫處理。
委員二	1. 本案執行確實，且執行工作繁多，建議通過。建議未來後續執行監管時能記錄潛在或發生之崩塌危害地點，彙整主管後續規畫處理。 2. p. 61「斷面文化」？	1. 感謝委員肯定。明年度巡查事項將增加記錄受豪大雨受損的調查潛在風險區域進行標示，並依照實際情形通報與規畫處理。 2. p. 61「斷面文化」錯誤於成果報告書更正。
業務單位	1. 環境維護：有關清潔成果年度誤植為 110 年，請全盤檢視，作業範圍與內容包含產業道路及巡察路線之路面落葉清掃”雜草清除、部分路段樹木修枝、垃圾清運等(頁 20~31)。 2. 日常巡查工作：1 月~10 月完成 299 次巡查作業。(頁 46~48)，惟頁 46 列為 1 至 9 月，請修正。 3. 頁 34，遺址區生態攝影機增設(10 月評估 11 月執行安裝)：本項完成後請納入年度成果報告書。 4. 教育及宣導工作中，繪本宣傳似乎完成，請補充說明，另請就全案教育活動說明截至目前辦理成果，用列表方式呈現成果照片、參與人數，若有問卷調查應補充分析，後續請將全案辦理情形納入成果報告書。 5. 有關經費表請以文化部 111 年 10 月 6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11037 號函之版本為核算之依據，另請依同函提示事項「…原監管員任職起訖時間，依比例計算離退職金、年終獎金(以自 111 年 9 月起計應以 12 月在職(4/12*1.5 月)為計算方式)等相關薪資金額，倘有剩餘應於年底辦理繳回。」辦理。 6. 請比照萬山岩雕的內容增加公文往返紀錄表。	1. 有關環境維護清潔年度誤植與內部文字將全盤再檢視，錯誤於成果報告書更正。 2. 日常巡查工作內容，錯誤於成果報告書更正。 3. 生態攝影機增設已安裝完成，後續於成果報告書增補。 4. 繪本圖稿已大致完成，但尚未完成附錄與後續宣傳，後續正式發表、教育推廣活動將函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 有關 111 年 10 月 6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113011037 號函之版本，後續將精算人事費剩餘款項，倘有剩餘將於 12 月 20 日前繳回。 6. 公文往返紀錄表，後續於成果報告書內增加。
結論： 1. 審查通過，並請參照委員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 2. 請精算今年度執行的經費，餘額請於 12 月 20 日前回報，俾便經費支用事宜。		

目錄

壹、委託辦理基本資料表.....	1
貳、執行成果檢核表.....	2
參、基本資料表.....	6
肆、工作執行規劃.....	15
一、日常維護.....	15
(一) 環境整潔維護及植栽維護.....	15
(二) 監視器設備維護與更新.....	16
1. 監視器設備更換.....	16
2. 定期保養維護.....	16
3. 增設生態攝影機(即紅外線自動相機設備).....	16
(三) 地籍資料更新.....	17
(四) 巡查維護及紀錄.....	17
1. 監管人員巡查.....	17
2. 日常維護人員巡查.....	18
(五) 解說牌設施定期維護作業.....	18
二、 教育及宣導.....	18
(一) 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19
(二) 繪本宣傳.....	19
1. 校園試讀活動.....	19
2. 新書發表會.....	20
3. 走讀鳳鼻頭考古遺址.....	20
(三) 教材宣傳.....	20
1. 教案試教活動.....	20
2. 師資培訓活動.....	20
伍、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	21
一、日常維護.....	21
(一) 環境整潔維護及植栽維護.....	21

(二) 監視器設備維護與更新	33
(三) 地籍資料更新	39
(四) 巡查維護及紀錄	42
1. 巡查範圍	42
2. 監管人員巡查成果概述	44
二、教育及宣導	57
(一) 文宣及展示	57
(二) 鳳鼻頭導覽人員志工培訓計畫	58
1. 目標	58
2. 培訓課程內容	58
(三) 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與推廣教材製作	61
1. 辦理進度說明	61
2. 現階段成果 (完整內頁內容見附件 4)	63
三、經營管理	66
(一)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	66
1. 辦理進度說明	66
2. 成果說明	66
3. 書面意見	67
(二) 110~111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	68
1. 辦理進度說明	68
2. 現階段成果	71
陸、進度自評	78
柒、計畫經費支出明細 (詳表 7-1 總經費執行概況)	78
附錄一、監管相關公文往來	80
附件一、土地清冊	I
附件二、本府文化局巡查	II
附件三、日常管理維護	III

壹、委託辦理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111 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受託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聯絡電話	07-222-5136 #8623
辦理期間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實施地點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核定預算金額	新台幣 1,032,455 元整		
實際支出金額	新台幣 1,032,455 元整 (執行率 100%)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文化部委辦費支應		
期末報告內容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日常維護 (1) 環境整潔維護及植栽維護：111 年 1~12 月份維護狀況。 (2) 監視器設備維護與軟體更新：111 年 5~6 月份監視器修繕狀況。 (3) 地籍資料更新：111 年地籍清冊乙份。 (4) 巡查維護及紀錄：111 年 1~12 月份監管人員定期巡查紀錄乙份、111 年 1~11 月份日常巡查紀錄乙份。 (5) 解說設施維護：111 年 1~12 月份維護狀況。 2. 教育及宣傳 (1) 導覽文宣發送:111 年 1~12 月發放。 (2)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志工培訓計畫。 (3) 110~111 年度推廣教材建置計畫。 3. 經營管理 (1)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評估報告」辦理 (2) 「110~111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計畫」辦理 4. 經費明細表 111 年 1~12 月份已支出明細表。		

貳、執行成果檢核表

月份	工作摘要	辦理情形
一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1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1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3. 導覽摺頁發放。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111 年 1 月 11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書圖審查。 2. 111 年 1 月 12 日~2 月 10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書圖修正。 3. 111 年 1 月申請臨時用電、用水。	辦理完成
二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2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2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3. 土地清冊更新。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111 年 2 月 11 日~2 月 18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完成發包書圖製作。 2. 111 年 2 月臨時用水設置完成。	辦理完成
三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3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3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111 年 3 月 1 日核定「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書圖。 2. 111 年 3 月 4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完成監造計畫製作。 3. 111 年 3 月 14 日核定「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監造計畫。 4. 111 年 3 月 22 日完成「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辦理完成

	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申請。 5. 111 年 3 月 17 日~111 年 3 月 21 日上網公告「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 6. 111 年 3 月 22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決標。 7. 111 年 3 月 25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 8. 111 年 3 月臨時用電設置完成。	
四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4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4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3. 監視器設備更換現勘與更換器材評估。 4. 地籍清冊更新。(4/25~4/29)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111 年 4 月 8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開工祭祀。 2. 111 年 4 月 14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因高雄市議會議員對本案尚有異議，故暫時停工。 3. 111 年 3 月 28 日~111 年 4 月 7 日上網公告「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 4. 111 年 4 月 8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開標。 5. 111 年 4 月 12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召開評選會議。 6. 111 年 4 月 25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決標。	辦理完成
五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5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5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3. 監視器設備更換施作(5/31~6/1) 4. 環境景觀清潔作業採購及施作事宜。(5/28~29)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111 年 5 月 5 日完成「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工作計畫書。 2. 111 年 5 月 18 日核定「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工作計畫書。 3. 111 年 5 月 27 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復工。	辦理完成

六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6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6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111 年 6 月 13 日繪本製作專案輔導紀錄(第一次)。 2.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工程施作。	辦理完成
七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7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7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111 年 7 月 18 日繪本製作專案輔導紀錄(第二次)。 2.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工程施作。	辦理完成
八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8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8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3. 林園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是否影響鳳鼻頭會勘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評估報告」第九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2.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工程施作。	辦理完成
九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9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9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111 年 9 月 22 日繪本製作專案輔導紀錄(第三次)。 2.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工程施作。 3.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文案腳本撰寫及文物挑選。	辦理完成
十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10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10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3. 環境景觀清潔作業採購及施作事宜。(10/5~12) 4. 教育及宣導宣傳文件夾與 DM 發放。 5.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導覽志工培訓計畫。 二、其他相關計畫 1.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工作紀錄成果報告書。	辦理完成

	2.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招牌設置。 3.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文案腳本撰寫及文物挑選。	
十一	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 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11 月份巡查紀錄表。 2. 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11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3. 預計增設生態攝影機(紅外線相機) 二、其他相關計畫 1.鳳鼻頭考古教育館紅外線照相監視器設置。 2.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文案腳本撰寫及文物挑選。	辦理完成
十二	一、 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1.定期巡查考古遺址，並填報 12 月份巡查紀錄表。 2.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 12 月份日常巡查作業。 二、 其他相關計畫 1.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文案腳本撰寫及文物挑選。 2.鳳鼻頭考古教育館監照工程驗收結案。	辦理完成

參、基本資料表

國定考古遺址清冊			
			代號：FPT
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名稱	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種類	國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高雄市林園區中坑門聚落北側約 350 公尺處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定著土地地號	林園區龔林段 996 等地號 86 筆及柚子腳段 1 地號，共計 87 筆土地		
公告範圍 (地籍圖)			
地理 環境	經緯度	東經 120°22'8"	北緯 22°30'40"
	方格座標	N184500，E2490500（TWD97 座標系統）(X 座標，Y 座標)	
	行政隸屬	高雄市林園區	
	海拔高度	28-55 公尺	
	所屬水系	高屏溪	
	相關道路	台 17 線	
	簡要描述	1.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位於高雄市林園區中門村中坑門聚落北側，鳳山丘陵南端前緣緩坡處，為一處海升後沖積平原所形成的台地，至今約有 3500~2000 年的歷史，在日治末期由日人考古學者坪井清足於挖掘壕溝時被發現，民國 54 年張光直先生曾有計畫發掘得知本遺址有	

		大坌坑文化、繩紋紅陶文化、夾砂紅、灰陶文化等不同文化，遺址面積亦廣，為台灣地區重要的史前遺址之一。 2. 民國 79 年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與黃士強兩位教授針對遺址範圍與文化做研究，其所出土的遺物為台灣南部地區最早發現的，並含蓋有新石器時代早期至晚期之大坌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型及鳳鼻頭文化等三個文化層，呈現台灣西南部史前文化之發展。
	地理 位置圖 (參考 示意圖)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1、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位於高雄市林園區中門村中坑門聚落北側，鳳山丘陵南端前緣緩坡處，為一處海升後沖積平原所形成的台地，至今約有 3500~2000 年的歷史，在日治末期由日人考古學者坪井清足於挖掘壕溝時被發現，民國 54 年(1965)張光直先生曾有計畫發掘得知本遺址有大坌坑文化、繩紋紅陶文化、夾砂紅、灰陶文化等不同文化，遺址面積亦廣，為台灣地區重要的史前遺址之一。 2、民國 79 年(1990)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與黃士強兩位教授針對遺址範圍與文化做研究，其所出土的遺物為台灣南部地區最早發現的，並含蓋有新石器時代早期至晚期之大坌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型及鳳鼻頭文化等三個文化層，呈現台灣西南部史前文化之發展。(備註：2000 年 2 月 11 日公告為國定古蹟，民國 95 年(2006)5 月 1 日變更為國定遺址)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民國 94 年版)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公告。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序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1	龔林段	996	保存區	龔 O 璋	154.17
2	龔林段	997	保存區	龔 O 璋	26.49
3	龔林段	998	保存區	龔 O 璋	331.13
4	龔林段	999	保存區	龔 O 璋	184.47
5	龔林段	1000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2.84
6	龔林段	1001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5.65
7	龔林段	1002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8.69
8	龔林段	1003	保存區	李 O 美、李 O 娥、李 O 山、李 O 正、 林 OO 蘭	8.37
9	龔林段	1004	保存區	李 O 美、李 O 娥、李 O 山、李 O 正、 林 OO 蘭	50.08
10	龔林段	1005	保存區	李 O 美、李 O 娥、李 O 山、李 O 正、 林 OO 蘭	905.58
11	龔林段	1006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2.95
12	龔林段	1007	保存區	龔 O 璋	227.67
13	龔林段	1008	保存區	龔 O 璋	491.41
14	龔林段	1009	保存區	龔 O 璋	273.28
15	龔林段	1010	保存區	龔 O 璋	936.68
16	龔林段	1011	保存區	龔 O 璋	328.79
17	龔林段	1012	保存區	龔 O 璋	1,333.5
18	龔林段	1013	保存區	龔 O 璋	315.61
19	龔林段	1014	保存區	如欲企業有限公司	340.31
20	龔林段	1015	保存區	龔 O 璋	318.73
21	龔林段	1016	保存區	林 O 徵	0.91
22	龔林段	1017	保存區	林 O 徵	52.51
23	龔林段	1018	保存區	龔 O 璋	158.4
24	龔林段	1019	保存區	龔 O 璋	861.35
25	龔林段	1020	保存區	林 O 徵	81.96
26	龔林段	1021	保存區	林 O 徵	362.07
27	龔林段	1022	保存區	李 O 美、李 O 娥、李 O 山、李 O 正、	170.26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林○○蘭	
28	龔林段	1023	保存區	元○○桂、方○○金、王○○安、王○○芳、朱○○來、朱○○宗、朱○○興、吳○○蓉、吳○○玉、吳○○雄、吳○○億、吳○○慧、吳○○勳、吳○○珠、吳○○芳、吳○○明、呂○○勝、呂○○涵、李○○華、林○○妹、林○○姬、林○○徵、林○○廷、林○○財、林○○達、邱○○瑩、侯○○燁、洪○○業、洪○○平、洪○○環、洪○○桃、洪○○冠、洪○○泉、洪○○浪、洪○○汝、洪○○鄉、洪○○徽、洪○○英、洪○○瑤、洪○○釗、倪○○哲、徐○○容、翁○○珀、翁○○楣、翁○○櫻、翁○○洲、翁○○琴、張○○圳、張○○成、張○○珍、張○○義、張○○德、張○○蘭、張○○鐘、張○○敏、張○○連、梁○○嘉、梁○○禎、梁○○全、梁○○榮、梁○○婷、許○○文、許○○和、郭○○杰、郭○○成、郭○○長、郭○○蘭、郭○○菊、郭○○林、陳○○琦、陳○○至、陳○○貞、陳○○助、陳○○伶、陳○○趁、陳○○宏、陳○○雨、陳○○松、陳○○琳、陳○○美、陳○○娥、陳○○龍、陳○○蓁、曾○○裕、曾○○蜜、曾○○揚、游○○蘭、黃○○展、黃○○振、黃○○昭、黃○○溶、黃○○宜、黃○○益、葉○○玉、詹○○湧、劉○○乾、劉○○娟、劉○○玲、劉○○坤、劉○○旺、劉○○榮、蔡○○枝、鄭○○玉、鄭○○英、鄭○○元、蕭○○智、薛○○玲、謝○○絹、謝○○美、鍾○○蘭、顏○○美、蘇○○財、蘇○○菊、机○○和、机○○生、机○○川	63.52
29	龔林段	1024	保存區	李○○美、李○○娥、李○○山、李○○正、林○○蘭	28.89
30	龔林段	1025	保存區	李○○美、李○○娥、李○○山、李○○正、林○○蘭	41.04
31	龔林段	1026	保存區	林○○徵	154.81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32	龔林段	1027	保存區	林○徵、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1,636.73
33	龔林段	1028	保存區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492.72
34	龔林段	1029	保存區	龔○璋	656.56
35	龔林段	1030	保存區	龔○璋	164.08
36	龔林段	1033	保存區	龔○璋	1,046.01
37	龔林段	1034	保存區	龔○言	1,479.3
38	龔林段	1040	保存區	龔○盛	606.01
39	龔林段	1049	保存區	林○吉	8,476.67
40	龔林段	1049-1	保存區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25,830.18
41	龔林段	1049-2	保存區	林○範	3,710.07
42	龔林段	1049-3	保存區	林○範	487.75
43	龔林段	1049-4	保存區	林○範	236.81
44	龔林段	1049-5	保存區	林○範	8,798.79
45	龔林段	1049-6	保存區	黃○○枝	1,523.16
46	龔林段	1050	保存區	徐○○香、陳○田、黃○霖、黃○○珠、蔡○○金、蔡○美、蔡○瓊	1,275
47	龔林段	1051	保存區	黃○傑	870.3
48	龔林段	1052	保存區	林○偉、黃○○枝、龔○、龔○英、龔○法、龔○欽、龔○滿、龔○文、龔○居	1,698.29
49	龔林段	1053	保存區	黃○哲	1,520.79
50	龔林段	1054	保存區	黃○傑	1,654.25
51	龔林段	1055	保存區	黃○傑	385.84
52	龔林段	1056	保存區	龔○林、龔○塏、龔○豐	2,648.1
53	龔林段	1057	保存區	林○徵	1,238.79
54	龔林段	1058	保存區	龔○盛、龔○琳、龔○輝	1,107.65
55	龔林段	1082	保存區	黃○華	915.17
56	龔林段	1083	保存區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858.98
57	龔林段	1084	保存區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235.63
58	龔林段	1085	保存區	黃○華	484.35
59	龔林段	1086	保存區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1,375.91
60	龔林段	1087	保存區	黃○隆、黃○岩	989.24
61	龔林段	1088	保存區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1,583.79
62	龔林段	1089	保存區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78.42
63	龔林段	1090	保存區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1,773.52
64	龔林段	1091	保存區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2,797.09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65	龔林段	1092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423.07
66	龔林段	1093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6.21
67	龔林段	1094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黃○達、黃○龍	501.38
68	龔林段	1095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黃○達、黃○龍	356.71
69	龔林段	1096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432.86
70	龔林段	1097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500.44
71	龔林段	1098	保存區	黃○木、黃○達、黃○龍	581.38
72	龔林段	1099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黃○達、黃○龍	373.53
73	龔林段	1100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874.54
74	龔林段	1101	保存區	黃○華	16.63
75	龔林段	1102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盧○瑛、盧○丁	1,100.97
76	龔林段	1105	保存區	盧○柳	901.7
77	龔林段	1106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盧○瑛、盧○丁	984.55
78	龔林段	1107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盧○瑛、盧○丁	2,059.72
79	龔林段	1108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盧○瑛、盧○丁	7.35
80	龔林段	1109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盧○瑛、盧○丁	4.76
81	龔林段	1110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盧○瑛、盧○丁	471.06
82	龔林段	1111	保存區	黃○德、黃○達、黃○龍	7.42
83	龔林段	1112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盧○瑛、盧○丁	0.98
84	龔林段	1113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盧○瑛、盧○丁	115.71
85	龔林段	1114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	5.23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盧○瑛、盧○丁	
86	龔林段	1115	保存區	林○昀、林○延、盧○見、盧○吉、 盧○瑛、盧○丁	213.02
87	柚子腳段	1	保存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6.02
總面積					97,453.31

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文化意義		1. 文化類型多樣化。 2. 文化層堆積厚。 3. 類型中之鳳鼻頭類型具其代表性且出現頻率低。 4. 首先建立南部史前文化層序之遺址，具考古學術史之意義。
歷史沿革		1. 2000 年，內政部公告為國內第一個「國定古蹟」。 2. 2006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文建會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函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2 條，重新公告為國定遺址。 3. 2012 年，文化部以文資局物字第 10130087761 號函公告更正定著土地部份地號。 4. 2017 年，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129932 號公告，將「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告類別名稱改為「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5. 2021 年，文化部文授資局物字第 11030085563 號函公告調整「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
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現狀及使用情形		1. 本遺址未來管理維護及發展方向經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結果，將朝遺址公園方向發展。因此，為發展遺址公園並兼顧民眾財產權益，首要，應將遺址範圍內土地公有化，以彰顯對於本遺址保存之積極性及重要性。 2. 因面臨遺址周邊都市土地重劃開發，未來鳳鼻頭遺址發展腹地受限，未來發展操作原則擬以公告範圍作為遺址公園區，同時以縣府王公廟段區段徵收保留未標售之第 207 標土地變更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以供設置遺址公園區展示館（陳列室）之用，著重生態環功能，建立教育展示中心，作為民眾生活教育之活教材。 3. 透過鳳鼻頭遺址文化價值的認定及重構，可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共同將鳳鼻頭遺址所形成遺址園區發展成高雄地區重要的文化資產。
特徵	遺物分佈	遺址東北和南側之果園分布密度較高。
	保存狀況	遺址現況分布有果園、植栽及墓葬等，地主自行維護其果園用地，日常維護人員清掃遺址範圍內產業道路垃圾，路旁雜草整修；大雨過後，易雜草叢生再另雇工協助日常管理維護人員共同清理，並注意排水情形及路面污泥清除，以維持排水通暢及環境整潔。
	文化類型	新石器時代早期至晚期之大坌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型及鳳鼻頭文化
	年代	距今約 3,500~2,000 年。
	遺跡	遺址原名「中坑門」，自坪井清足以「鳳鼻頭」為名後，多以後者稱之。

遺物類別	☒ 石器 ☒ 陶器 ☐ 骨器 ☒ 木器 ☐ 貝器 ☐ 金屬器 ☐ 玉器 ☐ 其它 說明： 1.大盆坑式繩紋陶。 2.橙色泥質繩紋陶。 3.橙色夾砂陶。 4.灰黑色夾砂陶。 5.灰黑色泥質陶。																				
自然遺物	☐ 動物 ☐ 植物 ☐ 岩石 ☒ 土壤 ☐ 其它 說明：有獸骨、貝類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都市地區-保存區(建蔽率 50%、容積率：160%) 果園、植栽及墓葬等。 本考古遺址定著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申請，經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104 年 7 月 3 日第 47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亦經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 86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依變更計畫內容，本遺址範圍土地由原定之保護區(7.25 公頃)、住宅區(1.55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034 公頃)、綠地(0.26 公頃)、園道用地(0.36 公頃)、道路用地(0.31 公頃)一併變更為保存區，合計 9.74 公頃。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055 1383 1747"> <thead> <tr> <th>地號</th><th>管理單位</th><th>用地編定</th><th>現況概要</th></tr> </thead> <tbody> <tr> <td>龔林段 1000、1001、1002、1006 地號</td><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td><td>保存區</td><td>植栽</td></tr> <tr> <td>柚子腳段 1 地號土地</td><td>高雄市政府文化局</td><td>保存區</td><td>植栽</td></tr> <tr> <td>龔林段 1094、1095、1099 地號</td><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黃○達、黃○龍</td><td>保存區</td><td>植栽</td></tr> <tr> <td>龔林段 996~999、1003~1005、1007~1093、1096~1098、1100~1115 地號</td><td>私人所有</td><td>保存區</td><td>果園、植栽及墓葬</td></tr> </tbody> </table>	地號	管理單位	用地編定	現況概要	龔林段 1000、1001、1002、1006 地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	保存區	植栽	柚子腳段 1 地號土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保存區	植栽	龔林段 1094、1095、1099 地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黃○達、黃○龍	保存區	植栽	龔林段 996~999、1003~1005、1007~1093、1096~1098、1100~1115 地號	私人所有	保存區	果園、植栽及墓葬
地號	管理單位	用地編定	現況概要																		
龔林段 1000、1001、1002、1006 地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	保存區	植栽																		
柚子腳段 1 地號土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保存區	植栽																		
龔林段 1094、1095、1099 地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黃○達、黃○龍	保存區	植栽																		
龔林段 996~999、1003~1005、1007~1093、1096~1098、1100~1115 地號	私人所有	保存區	果園、植栽及墓葬																		
附近景觀	果園、植栽及墓葬等。																				
使用現況	遺址現況分布有果園、植栽及墓葬等，地主自行維護其果園用地，日常維護人員清掃遺址範圍內產業道路垃圾，路旁雜草整修；大雨過後，易雜草叢生再另雇工協助日常管理維護人員共同清理，並注意排水情形及路面污泥清除，以維持排水通暢及環境整潔。																				

肆、工作執行規劃

本章主要說明本年度監管保護工作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包含兩大項目：日常維護、教育及宣導、經營管理。其中「日常維護」作業方向分為環境整潔維護及植栽養護、監視器設備維護與更新、遺址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更新、定期巡查維護、解說牌設施定期維護作業等 5 項施行項目。「教育及宣導」作業項目分成 3 部分，一、導覽員培訓計畫；二、繪本宣傳：校園試讀活動、新書發表會；三、教材宣傳：教案試教活動、師資培訓活動等 4 項執行項目。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日常維護

針對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及周遭環境進行地勢地形調查及環境監測，建立定期觀測之地形地貌空拍(照)圖及相關輔佐資料，並依環境地勢進行必要之防災工程與防護措施，執行方式規劃如下：

(一) 環境整潔維護及植栽維護

遺址範圍內現有果園、植栽及墓塚用地由地主自行維護。遺址範圍內產業道路及巡察路線之垃圾及雜草清理，由管理單位委託日常維護人員協助清掃產業道路小型垃圾，如寶特瓶、飲料罐；巡查路徑如有草木生長過高以至於影響通行情形，則委託廠商協助日常管理維護人員共同清理，原則每季維護 1 次，區間長短視現場狀況調整，一年度總次數不超過 4 次，以維護整體環境之整潔，另考量目前產業道路兩側路旁植栽生長茂盛，影響道路通行，故本年度除雜草清理外，將增列植栽修剪與大型樹木落枝清運項目。另外監管人員將隨時注意遺址內排水情形及路面污泥淤積狀況，必要時得委託廠商協助清理，以維持排水通暢及環境整潔。

(二) 監視器設備維護與更新

為利即時監視並記錄遺址現況，本府陸續在民國 98 年及 102 年，於遺址主要出入口及路徑，設置 4 組監視系統。另外因應監視器遠端傳輸需求，故於 104 年更新各監視系統之網路、電力設備。107 年底，設置於林園區後厝路 20 巷巷尾自辦市地重劃區出入口處之監視器設備，因屋主將房屋售出，已委請廠商移除。目前園區共有 3 組監視系統持續作業(圖 2)，考量監視器設備已過使用年限，部分零件經多次修繕，仍無法正常攝影與回傳影像，本年度進行監視器設備更換及定期保養維護作業等 2 項目，說明如下：

1. 監視器設備更換

- (1) 1、2、3 號監視器網路傳輸設備更換，包含 WIFI 路由器、交換器、電源供應器、戶外壁掛機櫃(含風扇)、網路機上盒等。
- (2) 1 號監視器供電電纜線路更換。
- (3) 3 號監視器攝影機更換。

2. 定期保養維護

本年度將定期委託廠商進行監視器保養維護，原則每季 1 次，每年度總次數不超過 4 次；若發現監視器設備故障、損壞、畫面異常、電路或網路設備故障等情況即通知廠商、電信公司或台電維修，俾利機器正常執行監視作業。監管人員除定時巡查外，亦將根據監視器錄影畫面不定期至遺址維護管理，以避免遺址遭受民眾破壞，如有發現異常則進行緊急處理，必要時通知主管機關。

3. 增設生態攝影機(即紅外線自動相機設備)

為有效監視遺址內部環境，降低發生遺址破壞情形，將裝設紅外

線自動相機設備 1 組，包含防水膠條保養劑、防盜或保護鐵殼、鐵鍊鎖頭、大容量充電電池與充電器、記憶卡、角鋼支架等設備費用及安裝費。

（三）地籍資料更新

由於鳳鼻頭考古遺址土地 9 成為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及地籍可能因交易買賣、繼承、分割等行為而有所變動。為掌握遺址土地變更狀況及所有權人更替情形，自 105 年度起，以 3 年為一周期，定期清查遺址地籍與所有權人資料，以便執行遺址監管保護及土地使用須知事項宣導工作。考量近年土地產權轉變情形頻繁，自 108 年度起，改為每年清查 1 次遺址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其中 105~109 年度期間共 14 筆土地產權移轉，110 年度共有 13 筆土地產權移轉。另外 110 年 8 月 17 日配合 101 年 10 月地籍重測資料，文化部(文號：文授資局物字第 11030085563 號函)重新公告調整「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並更新網路地籍資訊。本年度將持續追蹤更新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四）巡查維護及紀錄

1. 監管人員巡查

遺址監管人員每月前往遺址巡查至少 2~4 次，以「考古遺址巡查 APP」進行記錄，並製作巡查記錄表，上傳至「國定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管理系統」。處理遺址緊急狀況，例如：豪雨季節水土流失、環境維護及地主不當行為等狀況處理。因遺址內土地大多為私有地，將與地主保持良善之溝通，宣導遺址保存維護，避免過度使用土地，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宣導遺址保存措施。若發現緊急狀況，則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邀集專家學者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至遺址現場瞭解，以避免遺址遭受更大的

破壞。

2. 日常維護人員巡查

本年度持續委託林園區公所進行每日日常管理維護(如有自然風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停止巡查作業)，巡查遺址內主要通行路徑及危害敏感地點，並記錄於日常管理維護表，每月將記錄送本府文化局備查，若巡查時遇需處理事項則依實際狀況填報紀錄，並儘速通知監管人員進行後續程序。

(五) 解說牌設施定期維護作業

為宣導考古遺址保存相關法規及遺址基本資料，陸續在民國 96 年於遺址出入口設置中英文對照解說牌 2 座，民國 106 年增設「鳳鼻頭考古遺址史前文化之內涵與價值」內容共 1 座三面解說牌，內容包含「第一面：國定考古遺址簡介」、「第二面：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之發現與指定過程介紹」、「第三面：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之文化內涵與出土遺物之簡介」。自 109 年起陸續更新相關展示牌，如：109 年度更新「第一面：國定考古遺址簡介」之內容，110 年度新增「第四面：參訪注意事項」解說牌(圖 9)。本年度每月將持續記錄維護狀況及必要維修情形，障礙情形先自行排除，若有損壞或字跡模糊，儘速派員會同維修廠商到場處理，必要時報請主管單位。

二、 教育及宣導

為落實遺址現地保存目標，凝聚當地居民對文化資產之向心力，推廣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之文化價值，於 109 年向文化部文資局提報跨年度之「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推廣教材建置計畫」辦理繪本及教材製作，並預計於 111 年度開始辦理校園試讀、新書發表會、走讀鳳鼻頭考古遺址等宣傳推廣活動，說明如下：

（一）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為銜接後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成立後營運，推廣保存文化資產，活化地方鄉土教育與林園觀光發展，透過導覽課程培訓在地人士與有志之士成為館內導覽人員，10月自辦導覽人員培訓計畫，邀請劉益昌教授於林園汕頭活動中心講課。

（二）繪本宣傳

1. 校園試讀活動

為使本套繪本成為推廣考古遺址內容之最優質，且完整的繪本故事和素養教材，預計於北、中、南等區域挑選5所小學辦理試讀活動(詳表4)。活動辦理時間預計於內頁草圖完成後，排入文字，影印裝訂成冊，提供給協助試讀學校教師，入班請學生試讀，將意見回饋送回，作為內容修訂建議參考；參與對象則為國小之中高年級學生為主。

表4 預計參與試讀活動之學校名單			
項次	地區	學校名稱	負責教師
1	新北市	光華國小	圖書館主任蔡正雄
2	桃園市	龍星國小	教師古智有
3	新竹縣	竹中國小	閱讀寫作專任教師陳孟萍
4	彰化市	信義國中小	閱讀教師莊典亮
5	高雄市	文府國小	閱讀教師莊惠慈

2. 新書發表會

預計辦理 1 場次，地點將挑選與國定鳳鼻頭考古遺址有關連等的地點或國小場地或相關閱讀推廣場地等進行，並邀請媒體、高雄市閱讀推廣團體、閱讀推手、劇團導演等到場。內容包括開場演出、長官與顧問致詞、繪本出版源由說明與目標、作繪者創作發表、教案使用說明、簽名會等。

3. 走讀鳳鼻頭考古遺址

預計辦理 1 場次，採以親子走讀活動方式辦理，由繪本製作團隊帶領學童及家長以童趣的方式探訪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的秘境，參與人數約 30 人，若因疫情無法舉辦，將改為線上直播主方式(或採預錄)拍攝 15 分鐘影片，作為線上播出與講座，共計 60 分鐘。

(三) 教材宣傳

1. 教案試教活動

考量教案課程規劃需兼顧思考性、互動性、遊戲性，並提供學生表達、創作、交流之空間，故預計辦理 3 場次校園試教活動，透過記錄每堂試教課程的教學過程、成效、學生回饋心得等，加以改善微調課程內容方向，讓教材得以活潑生動的方式，傳達遺址保存概念。

2. 師資培訓活動

預計於教案及教材設計製作完成後，辦理 1 場次師資培訓課程，將招募 10~12 名教師，參與教案研習課程，提供本教材的教學方式，以作為後續教材推廣至校園的師資。

伍、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

一、日常維護

(一) 環境整潔維護及植栽維護

本年度於 5 月 28~29 日與 10 月 5~12 日進行現場環境清潔作業，作業範圍與內容包含產業道路及巡察路線之路面落葉清掃、雜草清除、部分路段樹木修枝、垃圾清運等，清理範圍及成果詳圖 5-1。

圖 5-1 產業道路雜草清除範圍 (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 年製作)

111 年 5 月 28~29 日清理範圍



施作範圍

111 年 5 月 28~29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49-1 地號及 1082 地號產業道路	
 	 
龔林段 1083 地號及 1049-1 地號產業道路	

111 年 5 月 28~29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52 地號及 1049 地號產業道路

111 年 5 月 28~29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111 年 5 月 28~29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82 地號、1085 地號及 1086 地號產業道路	

111 年 5 月 28~29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87 地號、1088 地號及 1049-1 地號產業道路	

111 年 5 月 28~29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49 地號及 1049-2 地號產業道路	

111 年 5 月 28~29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49 地號東側及 1049-3 地號產業道路	

111 年 10 月 5~12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遺址路口處及 1083 地號產業道路

111 年 10 月 5~12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83、1084 地號及 1052 地號產業道路	

111 年 10 月 5~12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86 地號產業道路 C 段路口外圍與內部	

111 年 10 月 5~12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86 地號及 1088 地號產業道路	

111 年 10 月 5~12 日清潔成果	
施作前	施作成果
	
	
龔林段 1049 地號產業道路	

（二）監視器設備維護與更新

1. 外圍區域監視器更新

遺址內共有 3 支監視器持續運作，1 號監視器位於遺址西南側外圍，2 號監視器位於遺址西南側出入口、3 號監視器位於遺址東北側，分布地點詳圖 5-5。因目前監視器系統已過使用年限，部分零件經多次修繕，仍無法正常攝影與回傳影像，且有線路裸露的問題，故於 111 年 5 月 31 日、111 年 6 月 1 日重新監視器設備及線路，包含更換 1~3 號監視器攝影機、供電電纜線路、網路傳輸設備更換，包含 WIFI 路由器、交換器、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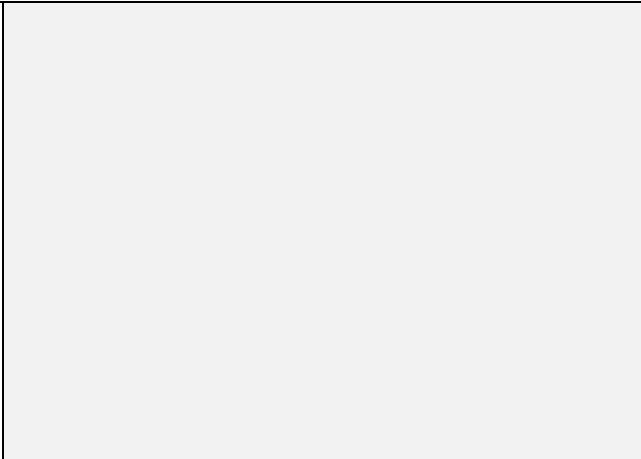
戶外壁掛機櫃(含風扇)、網路機上盒等，施作內容詳圖 5-2。

圖 5-2 監視器施作內容(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 年製作)



遺址內監視器配置位置





1~3 號攝影機更換





戶外壁掛機櫃抽風設備更換



2. 遺址區生態攝影機增設

遺址外圍區設有 3 支一般監視器，惟保存區內部未設置，考量鳳鼻頭考古教育館開設營運後將會帶起觀展人流，間接影響對園區感興趣之民眾走入遺址內部，為防範園區被破壞破壞之疑慮以及安全，今年度先設置一台紅外線自動相機，確保現場情況掌控且可還原紀錄。

產業道路紅外線相機預設架設範圍 (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 年製作)



裝設位置指引



1 號相機預計裝設位置
(不破壞保存區為原則，架設於樹幹)



1 號相機預計裝設路段
(以隱藏相機之方式裝設)

	
安裝人員評估裝設位置	航點位置確認
	
監視器電池安裝	監視器系統設定
	
腳架與保護殼安裝	攝影機設置
	
攝影機距離位置檢測	安裝完成

（三）地籍資料更新

現今鳳鼻頭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雜林、果園、墓塚群、二戰時期小型碉堡等。本遺址範圍共 9.74 公頃，經內政部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 864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此範圍均變更為保存區。地籍包含龔林段 86 筆地號及柚子腳段 1 筆地號，共計 87 筆土地，詳如圖 5-3 及附件一所示。土地所有權人共 170 名，包含 3 個政府機關部門，及 167 名私有權人。公有土地共 676.15 平方公尺(表 5-1)，公、私共有土地有 1,231.62 平方公尺(表 5-2)，私有土地總共 95,545.54 平方公尺，將近 98%的土地為私有地。

由於鳳鼻頭考古遺址土地 9 成為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及地籍可能因交易買賣、繼承、分割等行為，而有所變動。為掌握遺址土地變更狀況及所有權人更替情形，本年度 4 月定期清查遺址地籍與所有權人資料，以便執行遺址監管保護及土地使用須知事項宣導工作，本年度無土地所有權更動情形，109~111 年度歷年變動情形詳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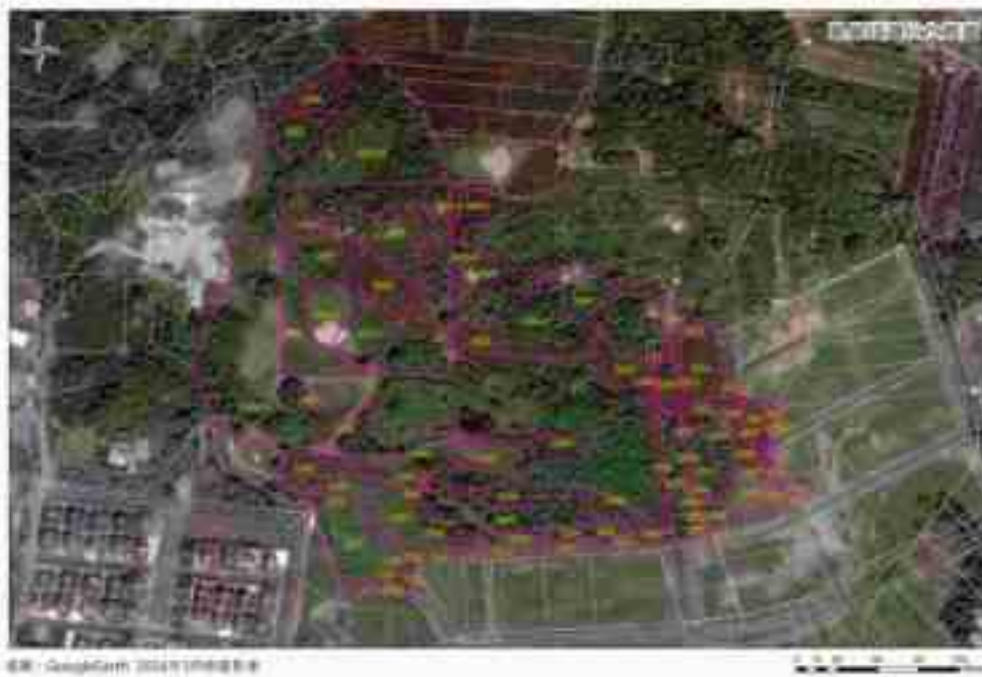


圖 5-3 遺址各地籍分布狀況(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6 年製作)

表 5-1 土地清冊—公有土地
(圖資套用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111 年 5 月製作)



編號	段號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人/管理人
1	龔林段	1000	132.8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1001	295.65		
3		1002	128.69		
4		1006	92.95		
5	柚子腳段	1	26.0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共計	676.15 (m ²)				

表 5-2 土地清冊—公、私共有土地
(圖資套用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111 年 5 月製作)

					
編號	段號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人/管理人
1	龔林段	1094	501.3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達、黃○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達、黃○龍
2		1095	356.71		
3		1099	373.53		
共計	1,231.62 (m ²)				

表 5-3 109～111 年度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概況(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 年製作)

編號	地段	地號	原所有權人	更正後所有權人	變更時間與原因
1	龔林段	1023	鄭○文 盧○隆	朱○宗	109 年 10 月拍賣取得
2			黃○風	黃○展	110 年 4 月分割繼承
3		1049	林○清	林○吉	109 年 11 月買賣
4		1102	盧○伶	林○昀 林○延	109 年 7 月分割繼承
5		1106			
6		1107			
7		1108			
8		1109			
9		1110			
10		1112			
11		1113			
12		1114			
13		1115			
14		109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10 月依據高雄 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移撥。
15		109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6		1099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四)巡查維護及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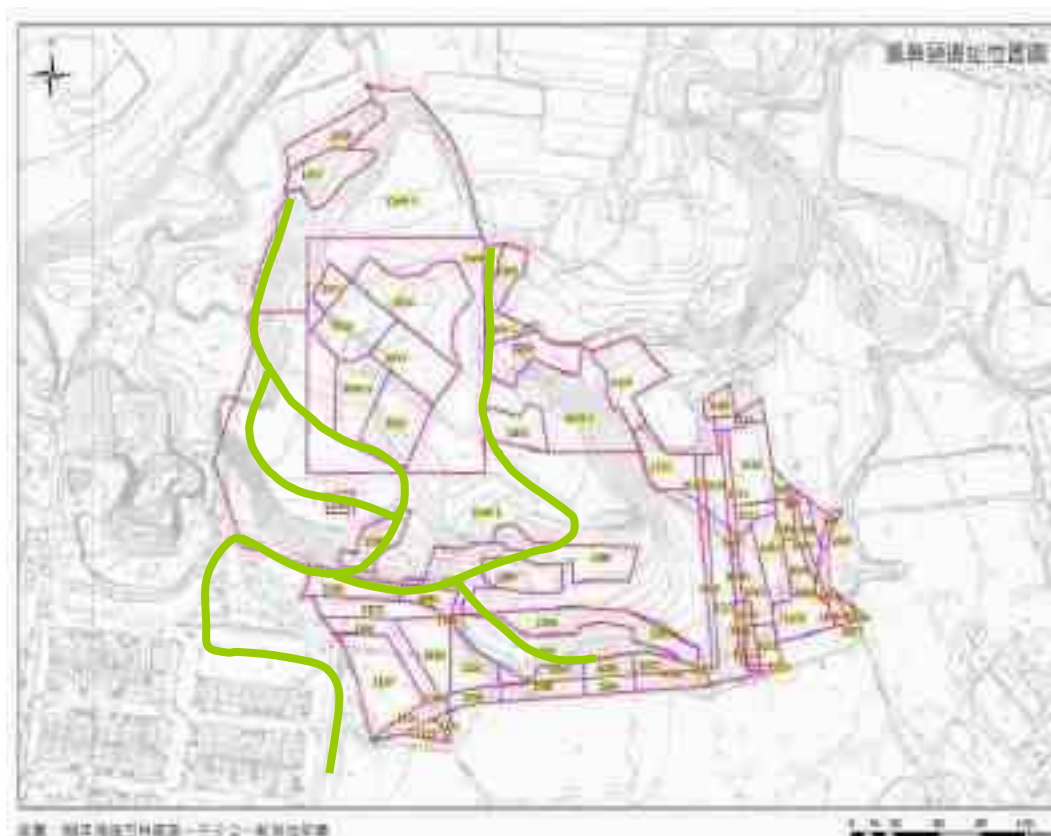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4 條辦理考古遺址定期巡查，巡查範圍為遺址指定範圍，111 年 1 至 12 月份期間原則每月巡查 2~4 次，並製作巡查紀錄表及遺址遭遇狀況之處理，例如：豪雨季節水土流失、環境維護及地主不當行為等情況。若發現緊急狀況，則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邀集專家學者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至遺址現場瞭解，以避免遺址遭受更大的破壞。

1. 巡查範圍

依據本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之需求規劃巡查路徑，對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指定範圍內保存區域、考古遺址敏感區域及周遭環境進行巡查，並將巡查結果製成紀錄，陳報主管機關查核。

巡查路線：由遺址西南側出入口往遺址北側龔林段 1049-1、1083、1084、1049、1052、1049-6、1049-5、1057 等區域巡查，再切入遺址南側龔林段 1082、1085、1086、1091、1087、1088 等區巡查，再往東側龔林段 1051、1049-2、1050、1056、1049-3、1049-4、1040 等區域巡查，詳圖 5-4 所示。

圖 5-4 巡查範圍路線示意圖(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 年製作)



2. 監管人員巡查成果概述

111 年 1 至 12 月份遺址巡查次數共計 33 次，期間無任何通報事項，
詳見表 5-4、附件二。

表 5-4 111 年 1 至 12 月份巡查概況 (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 年製作)

月份	巡查日期	巡查次數	巡查狀況說明	照片
一	03、12、 19、27	4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二	10、18、 28	3	1.2/19 委託廠商進行園區內監視器定期維護與修繕作業。 2.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	--------------	---	--	---

三	07、14、 24	3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四	08、19	2	1. 4/8 臨時展示館開工祭祀。 2.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五	09、18、 25	3	1. 5/28~5/29 進行全區產業道路環境清理。 2. 5/31~6/1 監視器設備更新作業。 3.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六	02、10	2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七	14、21	2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八	18、31	2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九	14、22	2	1. 入口處發現民眾傾倒垃圾環境髒亂情況，需一併作業清理，希望未來能設立告示牌改善問題。 2.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十	12、31	2	1. 10/5~10/12 進行全區產業道路環境清理。 2.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十一	04、28	2	1.私人墓地有家屬進行除草作業，地面未發現破壞及擾動情形。 2.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十二	15、26	2	考古遺址無破壞情形發生。	
合計				3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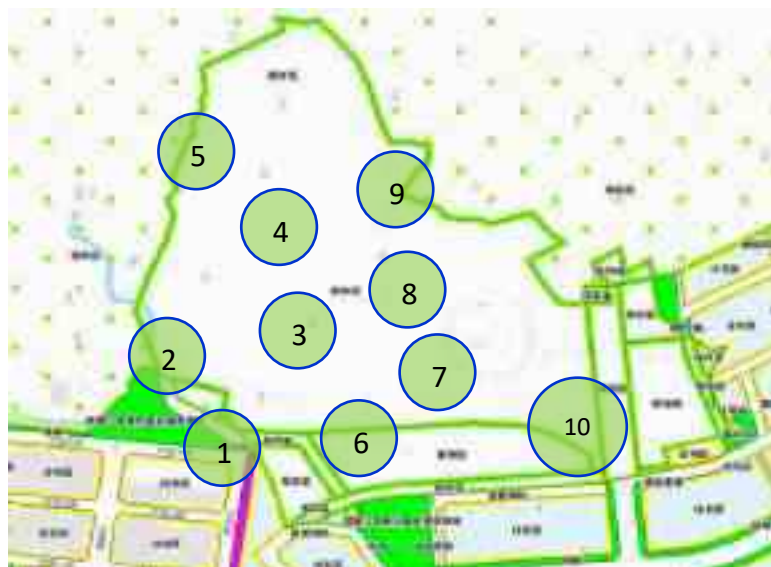
3. 日常巡查成果概述

本年度 1 至 12 月日常巡查維護工作共計巡查 359 次，期間無通報事項(表 5-5、附件三)。日常巡查工作委由本市林園區公所人員執行，由區公所人員每日定時至遺址區域巡查，並整理遺址內產業道路兩旁雜草，及果農與鄰近居民丟棄之小型瓶罐及垃圾，巡查路線與成果如圖 5-5 所示。若於環境維護時發現遺址環境、地貌產生劇烈變化，或發現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事宜，則立刻通報林園區公所及本府文化局，並由監管人員會同區公所巡查人員勘查紀錄。每日巡查結果由巡查人員填報日常維護日誌，每月函送本府文化局。

表 5-5 111 年 1 至 11 月份日常巡查表(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 年製作)			
月份	巡查次數	巡查情形	備註
一	29	無異狀	1. 本月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1/3、1/12、1/19、1/27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及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3. 1/22、1/29 天氣狀況不佳，暫停巡查。
二	28	無異狀	1. 本月為農忙時節(噴藥、除草、施肥)，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2/2、2/10、2/18、2/23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及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三	31	無異狀	1. 本月為農忙時節(除草、施肥)，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3/7、3/14、3/24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及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四	30	無異狀	1. 本月為農忙時節(包果)，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4/4、4/15、4/23、4/30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五	31	無異狀	1. 本月為農忙時節(採收)，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5/9、5/18、5/25、5/31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六	30	無異狀	1. 本月為農忙時節(採收)，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6/2、6/20、6/28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七	28	無異狀	1. 本月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7/6、7/13、7/20、7/27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表 5-5 111 年 1 至 11 月份日常巡查表(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 年製作)			
八	31	無異狀	1. 本月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8/5、8/10、8/20、8/27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九	30	無異狀	1. 本月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9/10、9/16、9/30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十	30	無異狀	1. 本月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10/8、10/13、10/19、10/29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十一	30	無異狀	1. 本月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11/02、11/10、11/20、11/28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十二	31	無異狀	1. 本月遺址內無破壞情形。 2. 12/02、12/10、12/18、12/25 執行解說牌、告示牌維護作業，清除解說牌、告示牌表面與周邊之雜草、藤蔓。
合計	359 次		

圖 5-5 日常巡查路線(圖資套用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111 年製作)



1 號西南側現況



2 號西南側現況



3 號西側現況



4 號西側現況

圖 5-5 日常巡查路線(圖資套用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111 年製作)	
	
5 號西北側現況	6 號南側現況
	
7 號南側現況	8 號東北側現況
	
9 號北側現況	10 號東南側現況

(五)解說牌設施定期維護作業

本年度 1~12 月底，三座解說牌及三座告示牌皆維護良好，無明顯污損情形，另外 1 號解說牌上方樹枝及藤蔓定期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協助清理，3、4 號告示牌上方樹枝及藤蔓，定期請日常維護人員協助清理，詳見圖 5-6。

圖 5-6 解說牌及告示牌位置分布圖(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11 年製作)



5 號告示牌



1 號解說牌 110 年 12 月現況



1 號解說牌 111 年 12 月現況

	
2 號解說牌 110 年 12 月現況	2 號解說牌 111 年 12 月份現況
	
3 號告示牌 110 年 12 月現況	3 號告示牌 111 年 12 月現況
	
4 號告示牌 110 年 12 月現況	4 號告示牌 111 年 12 月現況

二、教育及宣導

(一)文宣及展示

本年度文宣放置於本市林園區歷史教室、岡山醒村、文化資產中心等其他館舍，提供民眾索取參考，放置情形詳如下圖 5-7 所示，今年度增加發放點至民間文化場所，期望可擴及更多群眾認識鳳鼻頭考古遺址，未來將配合新建之考古教育館開館預約機制，擴大設置發放地點。

圖 5-7 各場域擺放情形(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	林園歷史教室

	
三餘書店	一盞咖啡

(二)鳳鼻頭導覽人員志工培訓計畫

1. 目標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是台灣唯一、少數僅有世界級細繩紋（鳳鼻頭型）史前文化層，在整個台灣西南部史前文化史上，內涵十分豐富深遠，佔有極重要的角色與定位。2017年由文化部重新公告類別名稱為「國定考古遺址」，預定2022年鳳鼻頭考古教育館落成開館後，為提升館舍多元服務內涵及遊客導覽服務需求，計畫推動館場人員的導覽培訓，將文化資產多元文化樣貌傳遞出去，以利達成推廣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成果之目的。

2. 培訓課程內容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五)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09:00-09:30	學員報到		汕尾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北
09:30-10:30	考古學與鳳鼻頭遺址	劉益昌 老師	

10:30-10:40	休息時間	國立成功大學 考古研究所 特聘教授	汕二路 53 巷 35 號
10:40-11:30	鳳鼻頭遺址與南台灣		
11:30-12:00	綜合討論		
12:00-13:00	休息、享用午餐		

圖 5-8 志工培訓計畫辦理情形(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導覽員培訓計畫海報視覺	導覽員培訓計畫視覺
	
培訓課程簽到現場	劉益昌現場授課情形 01
	
現場報名學員聽課現場	劉益昌現場授課情形 02



(三) 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與推廣教材製作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推廣教材建置計畫目前分成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與推廣教材製作案 2 項目執行，教材建置其中教材製作案因 111 年度兩次流標，期程將調整後續配合鳳鼻頭考古教育館營運發展，及校園年度排課，並預計於 112 年度開始辦理校園試讀、新書發表會、走讀鳳鼻頭考古遺址等宣傳推廣活動，以下說明執行成果。

1. 辦理進度說明

日期	進度說明
109 年 11 月 24 日	申請「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推廣教材建置計畫」，新台幣 135 萬元整。
109 年 12 月 22 日	文資局核定「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推廣教材建置計畫」，新台幣 135 萬元整。
110 年 01 月 04 日 ~110 年 02 月 18 日	簽訂「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推廣教材建置計畫」採購代辦協議書及請領第一期款。
110 年 03 月 01 日 ~110 年 04 月 07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備標事宜

日期	進度說明
110 年 04 月 08 日 ~110 年 04 月 21 日	上網公開招標「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
110 年 04 月 22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開標會議。
110 年 04 月 28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評選會議。
110 年 04 月 30 日 ~110 年 05 月 28 日	1.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議約及決標會議，由四也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得標。 2. 簽訂「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藝文勞務採購契約。
110 年 05 月 28 日 ~111 年 06 月 30 日	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藝文採購案。
110 年 5 月 28 日 ~110 年 9 月 10 日	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第一階段工作計畫書作業。
110 年 9 月 11 日 ~110 年 11 月 19 日	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第二階段故事腳本及設計稿初稿作業。
110 年 12 月 22 日	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第二階段故事腳本及設計稿初稿第一次修正版。
111 月 01 月 28 日	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第二階段故事腳本及設計稿初稿第二次修正版。
111 年 02 月 23 日	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第二階段故事腳本及設計初稿(修正第二版)。
111 月 03 月 25 日	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第三階段圖文編排及插畫作品(草圖)完稿。
111 月 05 月 24 日	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第三階段圖文編排及插畫作品完稿(第一次修正版)。
111 年 06 月 14 日 ~111 年 11 月 30 日	預計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專案輔導完成。

2. 現階段成果（完整內頁內容見附件 4）







三、經營管理

(一)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

1. 辦理進度說明

日期	進度說明
109 年 12 月~110 年 01 月 30 日	核定計畫並簽訂「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評估報告」採購代辦協議書及請領第一期款。
110 年 02 ~ 07 月	1.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志宏副教授撰寫「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再利用評估報告。 2. 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閻詠琪助理教授撰寫「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財務規劃評估報告。
110 年 07 ~ 08 月	提送「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評估報告」計畫書修正版及請領第 2 期款，完成結案。
111 年 8 月 29 日	第九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提送「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發展計畫」審議案 決議：不通過 後續依委員意見參酌修正，並整體評估後再報告部審議。

2. 成果說明

設計規劃方向上，將園區機能區分為現象展示區(B)、斷面文化展示區(A)、生態保留區、展示館，詳表 5-9 整體構想配置圖及各機能空間說明。

表 5-9 整體構想配置圖及各機能空間說明



(二) 110~111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目前分成「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案」、「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等 3 個項目依序執行，以下說明 3 項目執行進度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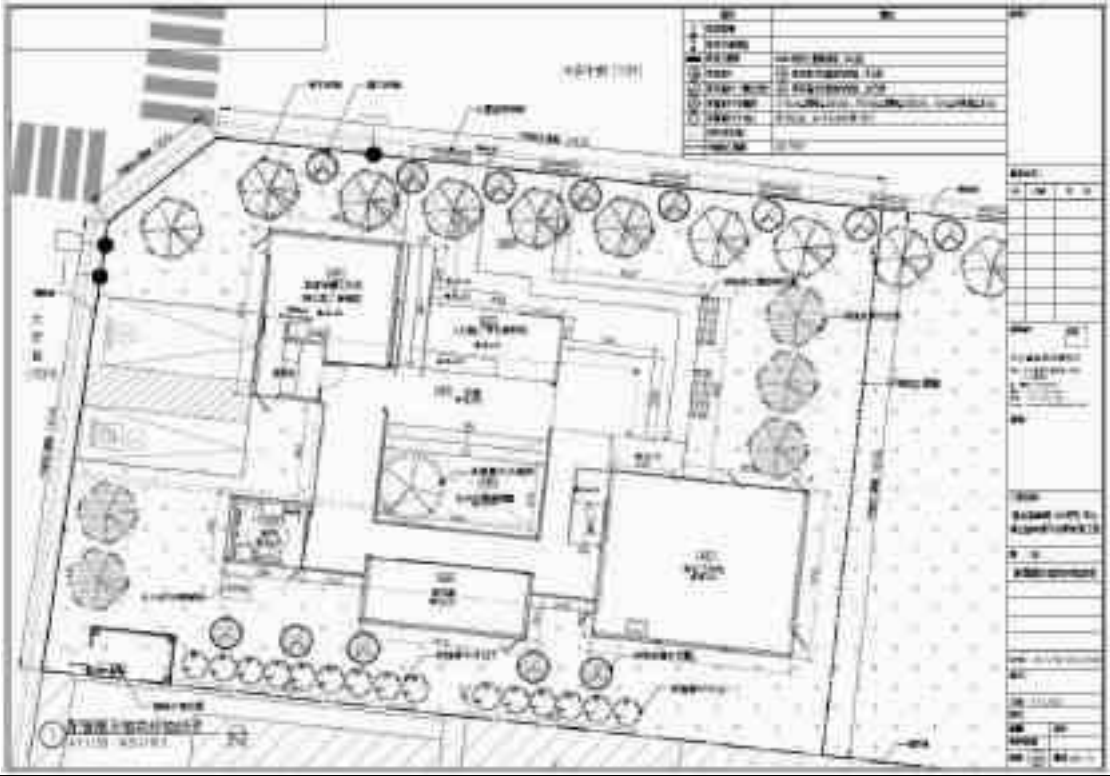
1. 辦理進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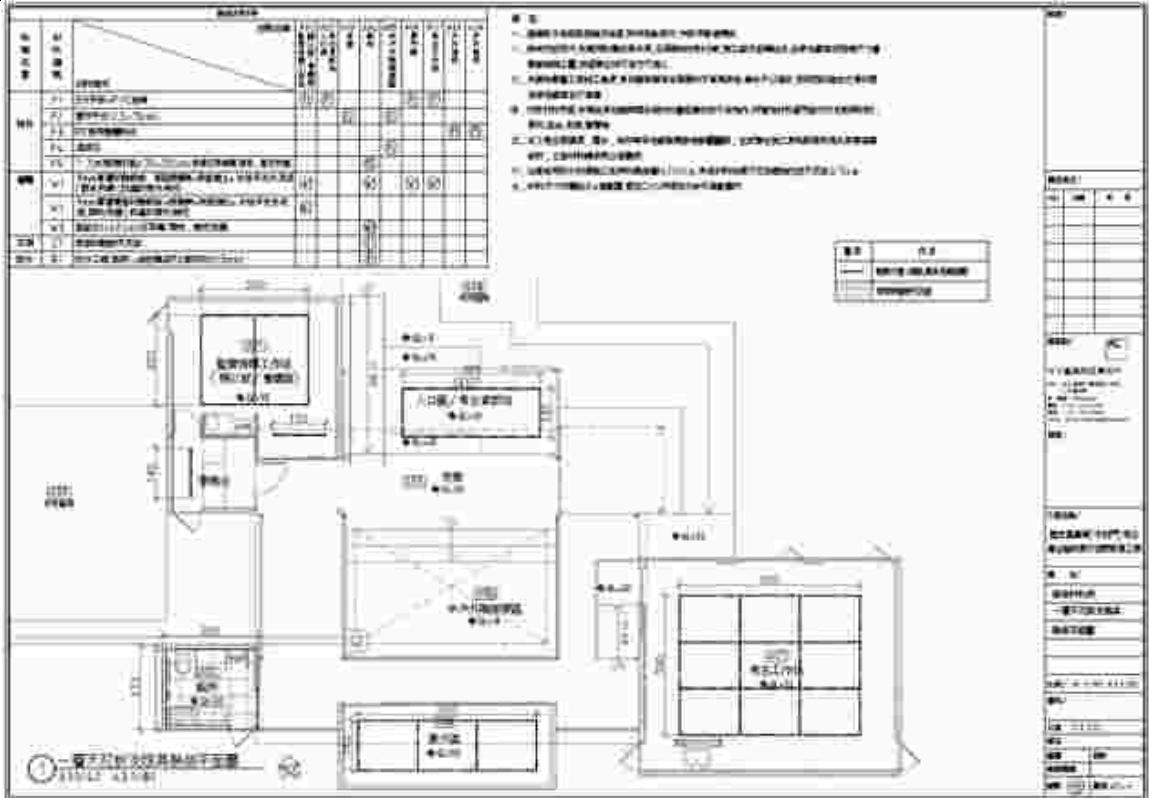
日期	進度說明
110 年 01 月 12 日~ 110 年 01 月 15 日	申請借用本府地政局之林園區柚子腳段 6 地號土地。
110 年 06 月	核定計畫並簽訂「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0~111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計畫(第八版)」採購代辦協議書及請領第一期款。
110 年 07~08 月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備標事宜。
110 年 08 月 20 日~ 110 年 08 月 30 日	上網公開招標「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10 年 08 月 31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會議。
110 年 09 月 03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評審會議。
110 年 09 月 24 日	1.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議約及決標會議，由林志峯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2. 簽訂「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110 年 09 月 24 日~ 110 年 11 月 21 日	廠商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一階段工作計畫書作業。

日期	進度說明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1 年 01 月 06 日	廠商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二階段規劃設計書圖作業。
111 年 01 月 11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書圖審查會議。
111 年 01 月 12 日~ 111 年 02 月 10 日	廠商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書圖修正。
110 年 11 月~111 年 01 月	申請臨時用電、用水。
111 年 02 月 11 日~ 111 年 02 月 18 日	廠商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書圖製作。
111 年 01 月~111 年 02 月	臨時用水設置完成。
111 年 02 月 19 日~ 111 年 03 月 01 日	核定「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書圖。
111 年 03 月 02 日~ 111 年 03 月 04 日	廠商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監造計畫製作。
111 年 03 月 05 日 111 年 03 月 14 日	核定「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監造計畫。
111 年 03 月 01 日~ 111 年 03 月 22 日	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申請完成。
111 年 01 月~111 年 3 月	臨時用電設置完成。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1 年 03 月 21 日	上網公開招標「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
111 年 03 月 22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決標會議，由堅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
111 年 03 月 25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
111 年 03 月 28 日~ 111 年 04 月 07 日	上網公開招標「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

日期	進度說明
111 年 04 月 08 日	1.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開工祭祀。 2.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開標會議。
111 年 04 月 12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評選會議。
111 年 04 月 13 日	簽訂「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工程採購契約。
111 年 04 月 14 日~ 111 年 06 月 10 日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因高雄市會議員對本案尚有異議，故暫時停工。
111 年 04 月 25 日	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議約及決標會議，由圖威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11 年 03 月 25 日~ 111 年 04 月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3 大計畫書核定
111 年 04 月 25 日~ 111 年 05 月 05 日	廠商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第一階段工作計畫書製作。
111 年 05 月 06 日	簽訂「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藝文採購勞務契約。
111 年 05 月 06 日~ 111 年 05 月 18 日	核定「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第一階段工作計畫書。
111 年 05 月 19 日~111 年 07 月 02 日	廠商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第二階段規劃書圖製作。
111 年 06 月 10 日~111 年 11 月 30 日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復工，工期預計 170 日曆天。
預計 111 年 09 月 27 日~12 月 1 日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文案腳本與標本挑選，工期預計 93 日曆天。
111 年 10 月 11 日	廠商繳交「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工作紀錄成果報告書。
預計 112 年 1 月 31 日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開館。

2. 現階段成果

項次	現階段成果
1	整體設計手法說明
	
2	整體規劃設計書圖，包含展示空間、辦公室、服務台、入口、半戶外空間、戶外造景、停車場、廁所等空間規劃。
	

項次	現階段成果
3	整體空間牆面、地坪設計規劃
	
4	整體空間模擬圖
	
5	用水設施施作及水錶裝設

項次	現階段成果
   	6 用電設施施作及電錶設置
 	 

項次	現階段成果
7	現場放樣及圍籬設置
	
8	開工說明及祭祀
	

項次	現階段成果
9	地基與管線施工
 	 
10	展示館施工過程
 	 

項次	現階段成果
11	展示館建置與驗收
 	 
12	招牌設置、場館整體
 	 

項次	現階段成果
13	展覽木作設置
	
14	考古標本挑選及現場文案規劃
	

陸、 進度自評

執行規劃	執行項目	執行項目細項	執行進度(百分比)	說明
日常維護	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	環境整潔維護及植栽養護	100%	5/28~5/29、10/5~10/12 完成 2 季清潔作業。
		監視器設備維護與更新	100%	5/31~6/1 完成 1~3 號監視器設備及管線更新。
		遺址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更新	100%	4/25~4/29 完成 111 年度所有權人資料清冊更新。
	巡查維護及紀錄	監管人員巡查	83%	1~10 月份巡查紀錄填報完成。
		日常維護人員巡查	75%	1~9 月份巡查紀錄填報完成。
教育宣導	文宣及展示	繪本宣傳	58%	繪本於 4/8 進行第三次審查作業，刻正修正中。經三次修正完成後即可辦理試讀活動。
		教材宣傳	0%	經兩次公開招標流標，改採限制性招標預計 11-12 月執行。

柒、 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詳表 7-1 總經費執行概況）

一、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032,455 元整。

二、成果執行費用(1~12 月份)：新台幣 1032,455 元整。

三、人事費：核定經費新台幣 652,455 元整，成果執行新台幣 642,965 元整。

四、景觀維護：核定經費新台幣 200,000 元整，成果執行新台幣 200,000 元整。

五、監視系統營運保養：核定經費新台幣 100,000 元整，成果執行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六、雜支費：核定經費新台幣 30,000 元整，成果執行新台幣 30,000 元整。

七、設備費：核定經費新台幣 50,000 元整，成果執行新台幣 50,000 元整。

表 7-1 總經費執行概況				
預算科目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經費執行率(百分比)	說明
人事費	652,455	642,965	98%	監管人員 1~12 月薪資、勞健保、勞退補助及年終獎金。
景觀維護	200,000	200,000	100%	1~12 月份日常管理維護、景觀環境整理。
監視系統營運保養	100,000	100,000	100%	1~12 月份監視系統保

				養、監視器維修、監視器暨平板網路費用、電費、土地租金。
雜支費	30,000	30,000	100%	1~12 月份參與相關會議、研習、業務出差等交通、住宿補助及雜費；監管用車輛租賃、油資及維修；雜支(監管業務用器材購置及保養維修、購置辦公用品、文具及臨時雜項耗材、書件影印掃描裝訂等費用)。
設備費	50,000	50,000	100%	水土保持施作費用；解說牌設計、製作、安裝與維護。
總計	1,032,455	1,022,965	99%	

附錄一、監管相關公文往來

文化部	110 年 12 月 27 日文授資字第 1103014454 號	計畫核定函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0051200 號	檢送行政委辦契約用印（去）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1 月 14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0128300 號	委請區公所執行考古日常維護事宜
文化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文授資字第 1113001128 號	檢送行政委辦契約用印（回）
文化部	111 年 2 月 9 日文授資字第 1113001466 號	第一期款撥入通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2 月 9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0185800 號	區公所 1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文化部	111 年 2 月 17 日文授資字第 11130018301 號	檢送萬山、鳳鼻頭執行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0452900 號	函送鳳鼻頭工作執行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3 月 8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0334600 號	區公所 2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11 年 3 月 25 日新北十三教字第 1113490923 號	活動辦理宣傳
文化部	111 年 4 月 11 日文授資字第 1113003786 號	委任辦理監管保護公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4 月 12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0537200 號	區公所 3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5 月 11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0726600 號	區公所 4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063900 號	提送期中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5 月 10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0898100 號	區公所 5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文化部	111 年 6 月 14 日文授資字第 11130063362 號	通知期中審查會議
文化部	111 年 7 月 6 日文授資字第 1113007419 號	檢送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2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350100 號	檢送第二期款領據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7 月 12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1046800 號	區公所 6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立法委員林岱樺 樺林園服務處	111 年 7 月 15 日(2022)樺高林服字第 1110715004 號	遺址公園發展計畫提送相關事宜討論
文化部	111 年 7 月 21 日文授資字第 1113008134 號	通知第二期款撥入
高雄市政府林園區 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	111 年 7 月 26 日高市林園苦苓腳重劃字第 1110007263 號	苦菱腳自辦重劃區現勘協商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9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476200 號	檢送遺址公園發展計畫

文化部	111 年 8 月 3 日文授資局第 1113008567 號	苦菱腳自辦重劃區現勘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541300 號	檢送監管計畫修正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0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541500 號	另聘新任監管員
文化部	111 年 8 月 11 日文授資局第 1113008963 號	遺址公園發展計畫排入審查會議
文化部	111 年 8 月 12 日文授資局第 1113009018 號	函報另聘新任監管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8 月 15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1225500 號	區公所 7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文化部	111 年 8 月 17 日文授資局第 1113009100 號	址公園發展計畫審查會議通知
文化部	111 年 8 月 18 日文授資局第 1113009257 號	監管計畫修正備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8 月 19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1606600 號	函報土地租賃契約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04115600 號	函復土地租賃契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9 月 12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1368300 號	區公所 8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文化部	111 年 9 月 14 日文授資局第 1113010191 號	檢送遺址公園發展計畫審查會議記錄
文化部	111 年 10 月 6 日文授資局第 11130011037 號	函報新任監管員事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 年 10 月 11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1507100 號	區公所 9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文化部	111 年 11 月 2 日文授資局第 11130122941 號	112 年監管執行計畫會議通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1686400 號	區公所 10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12 月 8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131820800 號	區公所 11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01 月 5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230011300 號	區公所 12 月日常維護紀錄與憑證